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监督和审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。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2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许卉 _____

宋希亮 _____

张兰丁 _____

2022 年 8 月 18 日